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李明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27429字第11240276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李明羿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請於112年7月12日上午09時整到院（如無意見，得不用到院），或於該期日前以書狀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742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明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李明羿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送請鑑價在案。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鑑定價格：如附表所示。
- 四、如屆期不到場，或不於期前提出可資證明該不動產市價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者，本院即認為對鑑價無意見，而逕行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 五、請債權人如欲列計執行費用，應於於本案終結前，將本案函請債權人補正或向其他機關繳納之相關收據正本陳報本院，如未於本案終結前，得不列入執行費用計算。
- ✓六、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全部「土地標示部分及他項權利部分請勿遮隱」及地籍圖。暨共有人清冊及債務人及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七、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電子檔附表所載〔112-27429c〕所載，請轉送承辦人員。

附表：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邱薪瑋 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20號4樓

電話：04-23291778#630

2、不動產附表：

112年司執字027429號 財產所有人：李明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鑑定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聯興		293	16	8分之1	31,000元
	備考	重測前：番社口段牛埔子小段116-15地號。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務人 李明昇 住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
居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